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中闡述。

「2016年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計劃」或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緊接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五源資本」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的統稱，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彼等股權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經修訂第17章」	指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BAI GmbH」	指	BAI GmbH，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體育」	指	北京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卡路里香港」	指	卡路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路里科技」、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予以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

釋 義

		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灼識諮詢調查」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調查。該調查於2023年3月進行，從中國健身人群(即每週進行兩次以上健身活動的人士)中隨機抽取1,000名個人，該調查包括Keep移動應用程序與中國其他16款健身移動應用程序的比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Keep」	指	Keep Inc.，一家於2015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卡路里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或不時訂立的其他合約安排(其達致與合約安排實質上相同的效果及內容)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的會計準則
「GGV Capital」	指	GGV Capital Select L.P.、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及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的統稱，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彼等股權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裁判署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GS Capital」	指	Goldman Sachs Capital Holdings II Pte. Ltd.，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王寧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3年7月5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JenCap」	指	JenCap Squad及JenCap Squad I L.P.的統稱，均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彼等股權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主要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文化和旅遊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王先生」或 「單一最大股東」	指	王寧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於上市前及於本文件日期，王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上，於上市後，王先生將持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最終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F-1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6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統稱
「推定」	指	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緊接上市前，本公司每股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將於上市後解除，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於上市前附有超級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平等享有一票投票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不時的登記股東；目前登記股東載列於「合約安排」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釋 義

「E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F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F-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卡路里」	指	上海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6年計劃、2021年計劃及2023年計劃
「深圳卡路里」	指	深圳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體育管理(北京)」	指	卡路里體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要求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

釋 義

		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供最多合共1,625,7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VF II Calorie」	指	SVF II Calorie Subco (DE) LLC，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投票委託協議」	指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委託投票代理人)，與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彭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Bulldog Group Ltd(由劉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Impressive Appea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文春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作為委託投票授權人)，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

釋 義

		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將予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